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含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汕汕高铁"),中标金额4.13亿元;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渝昆高铁昆明枢纽"),中标金额3.23亿元;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强电、弱电集成工程施工总价承包(MLSG-7标)项目(以下简称"梅龙高铁"),中标金额2.61亿元;新建福厦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FXXX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福厦高铁信息工程"),中标金额2.23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3.81亿元;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中标金额1.21亿元;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2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至1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汕汕高铁,渝昆高铁昆明枢纽,梅龙高铁,福厦高铁信息工程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三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汕汕高铁	渝昆高铁昆明枢纽	梅龙高铁
2.招标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4.13	3.23	2.61
4.项目概况	汕汕高铁线路全长162.368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渝昆高铁昆明枢纽线路全长54.149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梅龙高铁线路全长93.986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刘为群	王耕捷	武勇
4.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8,116,414万元	24,925,403万元
5.成立日期	1992-07-21	1997-01-30	1992-12-05
6、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塘双路548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等。	铁路客货运输(含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等。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4.13	3.23	2.61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东省境内	云南省境内	广东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3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69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8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3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天津市	昆明市	广州市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福厦高铁信息工程
2.招标人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3
4.项目概况	福厦高铁信息工程线路全长277.42公里,全线共设8个车站,设计速度35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信息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陈乃武
4.注册资本	6,187,278.67万元
5.成立日期	2005-03-30
6.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73号
7.主要股东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联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铁路物资(不含危险品)供应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福建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9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福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2.招标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3.81	1.21	1.0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1.2km。13A线与13B线两线线路总长63.4km,车站共计33座;两线新建线路合计约29.1km,新建车站18座,土建改造车站5座,设备改造车站10座。13A线新建停车场1座。 本公司将负责13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8.95km,设7座地下站。设狮子山停车场。线路采用钢轮钢轨制式,车辆采用山地Ae型车,直流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初期采用6辆编组,配置车辆17列/102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含宽带集群系统)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34.112km,共设车站23座。主变电所2座,停车场与车辆段各1座,控制中心与10号线共用。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含宽带集群系统)安装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陈曦	王峙	巴放
4.注册资本	25,613.145895万元	356,889.88万元	86,483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12-25	1992-06-08	2004-04-09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220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28-3号
7.主要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轨道交通客运,可从事本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轨道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等。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3.81	1.21	1.0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预验收款、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重庆市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重庆市	沈阳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8.2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2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15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27,25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75,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022年1月26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7,25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27,256,000	否	否	2022.1.24	2027.1.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36.27%	2.50%	自身经营
合计		27,256,000						36.27%	2.50%	

二、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10,319,2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10,319,2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H股	98,067,897	39.63
2	XUEFENG YU(宇学峰)	A股	6,284,017	2.54
		H股	11,590,183	4.68
3	朱涛	A股	17,874,200	7.22
4	DONGXU QIU(邱东旭)	A股	6,030,683	2.44
		H股	11,083,517	4.48
5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A股	4,409,500	1.78
		H股	11,924,700	4.82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	5,810,294	2.35
7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3,474,600	1.4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3,400,167	1.37
9	刘建法	A股	3,336,667	1.35
10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3,299,475	1.3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H股	98,067,897	39.63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	5,810,294	2.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3,400,167	1.37
4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864,244	0.75
5	孙戈	A股	1,735,000	0.7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1,532,132	0.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1,487,144	0.60
8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260,600	0.51
9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1,037,470	0.4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700,843	0.28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代表最终持股人。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8,120,602.57	2,049,789,593.71	23.82
营业利润	920,429,975.15	726,159,943.40	26.75
利润总额	906,466,223.44	719,523,442.09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09,714.66	531,912,511.18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246,744.35	533,958,773.30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05	增加0.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804,989,385.32	39,197,776,508.41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45,324,924.00	8,923,998,114.07	24.89
股本	3,245,000,000.00	2,745,000,000.00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25	5.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改革创新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以实现A股首发上市为契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战略目标,凝心聚力,勠力同心,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38亿元,同比增长2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2 亿元,同比增长22.6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翟建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君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巨石SCP001
代码	012280411	期限	178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5,400,000股的质押手续,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3,27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2022年1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2年1月26日办理完成将6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手续,质押期限为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65,400,000	否	否	2022/1/25	2024/1/25	平安银行	16.17%	3.49%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3,27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12,630,000	278,030,000	68.74%	14.84%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89,340,000	89,340,000	71.69%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07,871,170	473,271,170	52.23%	25.26%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6,8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对应融资余额55,450万元;281,961,17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对应融资余额21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多")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6000278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海南华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加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应职责和义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加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李加宝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李加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9573630

邮箱:lijiabao@wsas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层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李加宝先生简历如下:

李加宝,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2009年至2014年任中国日报社财经中心记者,2014年至2021年任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客户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执行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李加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庶民先生、杨旭先生、高军先生、刘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张庶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职务;高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军先生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蕴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党总支书记、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庶民先生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7万股、杨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49万股、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16万股、刘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41万股。上述人员辞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将继续履行。

张庶民先生、杨旭先生、高军先生和刘蕴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新先生、袁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崔建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毛昱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毛昱先生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4,383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